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崇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公司董事王晨阳先生、李青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3、海通证券关于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6、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7、海通证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8、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发行情况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3、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6、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的延期,本次项目延期不改变项目的用途、实施方式及实施主体,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本次延期事项。

详情请阅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069,662.84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59,281.00	59,000.00	23,644.18
2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1,579.00	41,000.00	15,762.79
合计		100,860.00	100,000.00	39,406.97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435号,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8,382,310.38元,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7,059,122.35	236,441,797.70	167,059,122.35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323,188.03	157,627,865.14	157,627,865.14
合 计	328,382,310.38	394,069,662.84	324,686,987.49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3年6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应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于近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2023年6月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最终实际发行26,143,79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26,143,790.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367,925,872.84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230,143,790.00元。前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公司总股本由204,000,000股变更为230,143,790股。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4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143,79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4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0,143,790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发行股票的申请登记、锁定和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324,686,987.49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协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069,662.84元,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万元,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各募投项目的投入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59,281.00	59,000.00	23,644.18
2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41,579.00	41,000.00	15,762.79
合计		100,860.00	100,000.00	39,406.97

三、募集资金使用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3)01435号,自2021年8月14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28,382,310.38元,具体置换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天津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7,059,122.35	236,441,797.70	167,059,122.35
惠州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一期)	161,323,188.03	157,627,865.14	157,627,865.14
合 计	328,382,310.38	394,069,662.84	324,686,987.49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4,686,987.4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3年6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了鉴证,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应进行置换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鉴证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5、海通证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除权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5,790,760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9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股份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52,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7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27,497.71元,转增26,473,3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1,626,048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5,790,76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5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中国重工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临2023-028)。

公司收到《监管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监管工作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为确保函件回复的严谨性,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延期5个交易日对《监管工作函》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除权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5,790,760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9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股份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152,73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71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627,497.71元,转增26,473,31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81,626,048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5,790,760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1-65332331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0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回购IAC公司所持其30%股权并减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Auria”)拟以0元回购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Europe S.a.r.l.(以下简称“IAC公司”)所持其30%股权并减资。上述事项业经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所涉及评估价值的国资备案、取得国资备案表。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28日

●除权日:2023年6月29日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6,072,450.00股

●上市日期:2023年6月29日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4,134,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7,087元,转增28,240,2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374,426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年6月29日。

(三)

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6,072,450.00股

(四)

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7981113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20万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发行A股股票26,143,79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999,9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5,930,324.1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94,069,662.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5月31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专户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68号”《验资报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确定付款需求后提交付款申请流程,并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进行审批。

2、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并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合同约定,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并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